

# 鹰潭市财政局文件

鹰财购罚决（2022）5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衡磊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发根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姑路69号毓秀湾  
小区12#住宅1单元901室

### 一、查明的违法事实

2021年10月29日，江西衡磊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参与“江西鼎联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交警支队科技信息化系统维护项目（项目编号：JXDLS-2021-YT-040#）”，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放弃中标资格。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处以中标金额 1%罚款即人民币 4000 元罚款。

2、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及本机关开具的《一般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缴款后请将银行回单交（寄）至本机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3、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鹰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